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關連交易
《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南疆節水(作為發包方)與泰安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承包合同》。根據《工程承包合同》，南疆節水將委任泰安建築就該項目的建築工程提供施工承包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疆節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泰安建築為天業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安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工程承包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工程承包合同》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南疆節水(作為發包方)與泰安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承包合同》。根據《工程承包合同》，南疆節水將委任泰安建築就該項目的建築工程提供施工承包服務。有關《工程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工程承包合同》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i) 南疆節水(作為發包方)
(ii) 泰安建築(作為承包商)
- 承包範圍：** 泰安建築同意為該工程項目建築工程提供施工承包服務，範圍包括新建生產車間、辦公樓、北大門、圍牆、食堂及室外配套等。
- 合同工期：** 計劃開工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計劃竣工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合同價：** 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0,032,647.59元及將根據以下各項所規限作調整：(1)項目特徵不符、(2)工程量清單缺項及(3)工程量出現偏差。
- 合同價乃訂約雙方經參考目前建築工程的估計成本及類似性質工程市場價格後，並按既定程式進行邀標。在考慮招標價格及投標者過往經驗後，經招標評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泰安建築適合承擔《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而其出標也是已接獲標書中之最低出價者。
-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南疆節水需於簽訂《工程承包合同》7日內向泰安建築支付工程預付款(「工程預付款」)，工程預付款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價的30%。

- (2) 泰安建築需於每月20日之前向南疆節水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單，且南疆節水需按照經審定的統計報表，逐月支付工程進度款（「**工程進度款**」）的80%，累計付款金額達到合同價款的80%時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結算經財政審定後支付至審定價（「**結算工程價款**」）的95%，如缺憾責任期期滿且並無品質問題剩餘部分則一次性退還。
- (3) 累計付款金額達到合同價款的60%後，南疆節水應從每次應付給泰安建築的工程進度款中，按40%的比例逐月抵扣預付款，付至合同價款的80%時扣回全部工程預付款。

以上付款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行業間就《工程承包合同》項下類似交易的慣例而釐定。由於以上付款條款與行業慣例一致，故本公司認為付款條款為公平合理。

- 缺憾責任期：** 建築工程實際竣工之日起計24個月
- 質量保證金：** 留結算工程價款的5%作為保修款，如缺憾責任期滿後且並無品質問題，則一次性退還質量保證金。
- 保修期：** 建築工程的品質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礎工程和主體結構工程：70年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衛生間、房間、外牆面防滲：5年
 - (3) 裝修工程：2年
 - (4) 電氣管線、給排水管道、設備安裝工程：2年
 - (5) 供熱與供冷系統：2個採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社區內的給排水設施、道路等配套工程：2年

保修費用： 保修費用由造成品質缺憾的責任方承擔。

本集團及泰安建築的資料

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它們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泰安建築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並具有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分類為房屋建設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格。

訂立《工程承包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泰安建築具有中國房屋建設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格，並曾從事多項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包商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對品質要求嚴格。董事會相信泰安建築在業務聯繫、施工管理、工程品質方面的質素及所提供的保障，符合南疆節水為該項目承包商訂立的嚴格資格及經驗要求。

另外，基於泰安建築乃經透過競價投標過程及評標委員會推薦而獲授予《工程承包合同》，而其出標也是已接獲標書中之最低出價者，故此，董事認為，《工程承包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工程承包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工程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疆節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泰安建築為天業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安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工程承包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工程承包合同》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工程承包合同》的詳情將載於公司下一年度報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在本公告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築工程」	指	內容包括新建生產車間、辦公樓、北大門、圍牆、食堂及室外配套等的施工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程承包合同》」	指	南疆節水(作為發包人)與泰安建築(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據此南疆節水將委任泰安建築就該項目的建築工程提供施工承包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疆節水」	指	新疆天業南疆節水農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第三師莎車農場新疆天業南疆節水農業有限公司節水器材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泰安建築」	指 石河子市泰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694,658,823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及泰安建築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